

北京金信瑞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6 年 12 月 6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刘培军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5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13,05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3.28%。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与原聘用的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签订的服务协议已经履行完毕，其委派的项目组严格执行准则，勤勉尽责，服务优质。为更好的布局未来公司业务发展及进一步推动公司的财务审计工作的需要，经公司与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一致，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不再担任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改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6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负责公司2016年度报告审计及相关专项审计工作。

新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如下：

事务所名称：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2号楼4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杨剑涛、顾仁荣

经营范围：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相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财政部、中国证监会授予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证书号码：000453。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提供审计服务的丰富经验和专业能力，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满足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此次年度审计机构变更不会影响公司财务报表的审计

质量，不会损害公司及各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3,05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项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股东签字的《北京金信瑞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北京金信瑞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12 月 8 日